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房屋土地车船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)

[E5\\_AE\\_B6\\_E7\\_A8\\_8E\\_E5\\_c80\\_32255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2553.htm)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房屋土地车船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（国税函[2006]41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：为进一步加强税源监控，夯实征管基础，堵塞税收漏洞，总局下发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38号），从2006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换发税务登记证（以下简称换证）工作。此次换证，增加了对纳税人房屋、土地、车船等有关情况进行登记的内容，为做好该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充分认识房屋、土地、车船信息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首要环节，是取得税源信息的重要渠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纳税人有义务在办理税务登记时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，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的证明、资料。对纳税人的房产、土地、车船情况进行登记，不仅有利于税务机关全面掌握税源，减少因税源零星、分散给管理带来的难度，也有利于纳税人及时了解有关的纳税事项，更好地履行纳税义务。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抓住换证这一契机，认真做好房屋、土地、车船有关情况的登记工作，精心组织，狠抓落实，确保通过换证工作，切实摸清房产税（城市房地产税）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（车船使用牌照税）的总体税源及分布情况。二、加强宣传和辅导，周密部署各项工作 将登记房屋、土地、车船的有

关情况纳入税务登记管理是一项新的工作内容。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做好宣传工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拓宽宣传渠道。要通过网络、电话、公告等多种形式，事先告知纳税人在换证的同时要填报《房屋、土地、车船情况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登记表），并携带房屋、土地和车船有关证件的复印件；告知纳税人新办、变更税务登记以及登记表中的有关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都需要填报登记表和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。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通过多种渠道使纳税人能够方便地取得登记表，并通过各种形式对纳税人填表进行辅导，使纳税人了解登记表的内容、填报要求，完整准确地填报登记表。对登记表的发放、收集、审核、整理工作要进行周密部署，明确各个环节及相关部门的责任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，确保房产、土地、车船信息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